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编号：临2021-049），相关案件的情况详见上述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24）京04执异100号《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北京公司”）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被执行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百年”）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二、《执行裁定书》内容：

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与被执行人华业资本、君合百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申请人中信北京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向法院申请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裁定如下：

变更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4）京04执异100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